

# 中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密切党同民主党派及党外知识分子的关系，引导和支持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本职岗位尽职尽责，发挥专长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结合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专题会议制度

**第一条** 把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战工作。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统战理论政策专题学习和1次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专题学习，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有相关学习活动。

**第三条** 每年至少召开2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统战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协调解决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学院民族宗教工作，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

**第五条** 学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统战委员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通报、研究和部署学院统战工作，及时指导基层统战委员开展工作。

## **第二章 通报情况和阅读文件制度**

**第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至少举行 1 次协商座谈会，通报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深入听取意见建议。学院党委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有关人员反馈。

**第七条** 根据学院机要文件阅读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向校内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将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工作简报等发至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 **第三章 交友联系制度**

**第八条** 学院党员校领导联系党外人士，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校、院两级党员主要领导干部每人重点联系 1 名党外人士。

**第九条** 建立与党外人士谈心谈话与走访慰问制度，每学期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至少开展 1 次谈心活动，在重大节日和必要时走访慰问党外人士。

**第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按要求配备统战委员，负责具体的统战工作，随时听取、反映和关心本单位、部门有关统战方面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 **第四章 征询意见和参加会议、活动制度**

**第十二条** 对关系学院发展的重要规划、重大举措和重要人事安排，在决策、实施前要认真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学院举行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和中层干部会议，可视情况事先向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统战团体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并邀请他们参加会议和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的全校性政治性和群众性活动，如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校庆以及纪念活动等，一般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第十五条**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代表人士对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可随时提出意见建议，统战部负责收集汇总后转呈学院党委。相关部门要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本单位、部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见面会，学习统战政策理论，通报学院阶段性工作，听取意见，统一思想。

#### **第五章 学习调研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每年就学院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开展调研，调研成果作为决策纳入协商座谈会内容，对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落实。

**第十九条** 完善统战理论学习制度。将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学习纳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学院干部职工学习培训体系。坚持好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用好广西统一战线网络学院，完善学院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学习和网络学习机制。根据需要举办学院党外代表人士专题教育培训活动。学院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可应邀参加民主党派组织的学习和考察活动。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统战理论研究制度。有计划地组织个人或课题组，对学院和社会上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统战工作方面的理论政策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水平，推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选派和组织好学院党外代表人士参加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教育工委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上级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学习培训和参观调研活动。支持和鼓励学院党外知识分子外出考察、调研。

**第二十二条** 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学习制度。通过 OA 系统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坚持每年组织学院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以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传达学习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统战理论知识，通报学院党委工作部署

和学院阶段性工作任务，听取和收集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培养举荐制度**

**第二十三条**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工作。视情况选送民主党派主要成员和优秀年轻干部、无党派人士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组织的进修班、培训班的学习。

**第二十四条** 做好党外人士的考察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党委统战部要与党委组织部紧密合作，动态建设好党外干部、党外优秀年轻干部的数据库，把党外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纳入学院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积极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到各级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基地挂职锻炼。

**第二十五条** 认真做好优秀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举荐和政治安排工作。对符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区、局（厅）级有关领导的优秀党外知识分子，应及时做好考察举荐工作。

## **第七章 支持协助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关心和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的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立足岗位、发挥专长，在推动学院改革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帮助民主党派成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发挥参政成员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对民主党派组织提出的发展人选，学院党委统战部应适时与中共党组织沟通，支持和配合民主党派做好考察和政审

工作。支持和鼓励部分优秀的党外知识分子加入民主党派组织，加强民主党派组织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为学院在各民主党派上级组织任职和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教职工提供工作方便，支持他们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 **第八章 经费保障制度**

**第三十条** 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以确保其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基本需要。对民主党派各级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参加上级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组织的有关会议、重要活动、学习培训等，按规定给予一定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关心和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开展活动。民主党派组织的外出参观、联欢、茶话会等活动，学院党委统战部酌情统筹协助提供交通工具、活动场地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提供专门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保障，通过学院统战部网页及时宣传报道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参政议政和开展社会服务的活动情况。

## **第九章 海外联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知联会、校友会等团体组织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利用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团结一切支持祖国统一和关心教育的有识之士，为学院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第三十四条** 广泛宣传并积极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方针政策，热情关心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侨属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融入校

园生活创造条件，引导他们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服务国家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条** 热情做好港澳台同胞及其眷属的工作，注意引导和发挥他们的优势，鼓励他们为国家建设多作贡献。

**第三十六条** 积极做好海外统战工作，大力拓展海外联谊的渠道和方式，注意与海外有影响的华人社团取得联系，尤其注意与海外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引导和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回国工作，为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作贡献。

## **第十章 教育引导和服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党委统战部会同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对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做好教育引导。党委统战部会同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做好对外派教师的教育管理服务，开展行前教育以及归国访谈。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